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男性須服兵役期滿退伍或免役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重度肢障者。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需檢附)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寄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

(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字樣)

(四)聯絡電話：(037)330083 分機 512 楊先生。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網址分別為：http://www.judicial.gov.tw/ 或 http://mld.judicial.gov.tw/index.asp)

三、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五)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一份 (女性免繳) 。

(六)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一份。(體格檢查項目請參本簡章一之(四)；體格檢查表應隨同報名資料檢附，未一併檢附者不受理。)

(七)曾任法警職務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八)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四、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體能測驗：測驗以下 4 項，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繼續參加考試。

1.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2.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3.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4.三分鐘內跑步約 600 公尺測驗。

(二)筆試：法律常識(刑法及刑事訴訟法)1 科，40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佔總成績 60%。

(三)口試：佔總成績 40%，就應試人精神、儀表、表達及一般常識等項目測驗之。**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二)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三)符合應考資格名單，定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測驗當日請穿著輕便衣鞋。**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六、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

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但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約僱法警人員需求時依序遞補，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七、工作內容：一般法警工作。

八、待遇：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支給。

九、其他：

(一)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其他事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考生應考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凡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一律禁止進入本院參加考試，請應考考生注意。

(四)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